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16-031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策”）与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集团”）及王健林先生签订《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84,634,760.71 元收购万达集团和王健林先生合计持有的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影视”）0.53%的股权；同时，公司与青岛万达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万达影视”）及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青岛万达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出资115,365,239.29元对青岛万达影视进行增资，其中7,714,323.50 元计入注册资本，107,650,915.80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将持有0.61%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司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 53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林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大连合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76%，王健林持股 0.24%

经营范围：商业地产投资及运营、酒店建设投资及运营、连锁百货投资及运

营、电影院线等文化产业投资及运营；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管理（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可经营）；代理记帐、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

（二）公司名称：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张霖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8%，王健林持股 1.2%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专业承包；室内装饰工程设计。

（（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王健林先生：高级工程师，万达集团董事长。

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12 号楼 4 层 501

法定代表人：张霖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电影发行；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租赁摄影器材；市场调查。

目前股权结构：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王健林持股 17%，林宁持股 3%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万达影视总资产 166,215 万元，净资产 108,66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青岛万达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青岛万达东方影都展示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霖

注册资本：657,998,001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全国电影发行；影视项目投资与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租赁摄影器材；影视项目咨询；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目前股权结构：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2.14%，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40%，张铎持股 12.46%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青岛万达影视总资产 286,554 万元，净资产 286,55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青岛万达影视提供的资料显示，青岛万达影视于近期收购了美国传奇电影公司（Legend Pictures, LLC），收购完成后，青岛万达影视将进一步整合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业务及资源，通过引进好莱坞优质资源持续提升影视制作水平、获得好莱坞优质项目投资机会、打造适合两个市场的知识产权以及向国内市场输送更

多优质国际电影等措施，对业务进行全面升级。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和投资标的

公司以 84,634,760.71 元收购万达集团、王健林先生合计持有的万达影视约 0.53%股权，具体如下：

转让方名称	转让股权份额	转让对价（元）
万达集团	约 0.31%	50,377,833.75
王健林先生	约 0.21%	34,256,926.95
合计	约 0.53%	84,634,760.71

2、付款及工商过户

最晚不迟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应按协议约定向万达集团和王健林先生一次性全额支付转让对价。

自万达集团和王健林先生收到转让对价之日起 30 日内，万达影视应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3、公司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承诺积极配合万达影视的上市工作；（2）同意万达集团及万达影视均有权为上市之目的，按照本次股权转让中万达影视的股权估值，对万达影视及青岛万达影视进行合并重组，根据万达影视和青岛万达影视的各自估值，折算公司持有相应的合并后公司股权比例；

（3）同意在万达影视上市前，不对其获得的万达影视股权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万达影视书面同意，在万达影视成功发行上市前，不将万达影视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违约责任

为保障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的履行，公司共支付 2,000 万元作为上述两个事项的保证金。

如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转让对价，则协议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自动解除，公司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5、协议生效时间：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和投资标的

公司以 115,365,239.29 元认购青岛万达影视约 0.61%股权，其中 7,714,323.50 元计入注册资本，107,650,915.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付款及工商过户

最晚不迟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应按协议约定将认购价款一次性全额支付给青岛万达影视。

青岛万达影视应在付款截止日后 30 日内，办理本次增资相应的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

3、公司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承诺积极配合青岛万达影视的上市工作；

（2）同意万达集团及青岛万达影视均有权为上市之目的，以投后估值的价格，对青岛万达影视和万达影视进行合并重组，根据青岛万达影视和万达影视的各自估值，折算公司持有相应的合并后公司股权比例；

（3）同意在青岛万达影视上市前，不对其获得的青岛万达影视股权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青岛万达影视书面同意，在青岛万达影视成功发行上市前，不将青岛万达影视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违约责任

如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认购价款，则协议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自动解除，公司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5、协议生效时间：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标的作为国内龙头文化传媒企业，规模大、成长性好，全球布局模式先进，且与万达旗下的其他企业联合构筑了“策划-投拍-宣发-放映-影迷”强大商业生态系统，未来业绩可观并相对可控，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公司本次投资万达影视和青岛万达影视，有利于公司整体价值提升。从投资

收益角度考虑，投资标的作为万达电影行业全产业链生态系统中的重要环节，按照资本市场中位数估值区间购买，未来将享有一定估值溢价，具备较好的投资价值。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由于外部监管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各种因素，公司本次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对上述风险有着充分的认识，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防范和控制，确保实现预期目标。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